

再谈近代的“海关度量衡”

□郑颖^[1] 陈昂^[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3）05-0050-03

中国古代海关的雏形大约起源于西周。自唐代以后，各朝都设立了管理船舶进出的市舶司。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政府在澳门（粤海关）、漳州（闽海关）、宁波（浙海关）、云台山（江海关）设立海关，原市舶司职能由海关行使，自此“海关”一词正式出现；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因虎门、黄埔，在设有官兵，较之宁波可扬帆直至者不同，又命明年驱归粤海”，为此清政府仅留粤海关一个口岸对外贸易，粤海关成为当时全国唯一的口岸海关，广州也在“五口通商”前成为中国唯一的外贸港口城市，即“一口通商”^[3]。众所周知，进出口贸易离不开“度量衡”，清政府在海关上使用的“度量衡”，因“粤海关”的独特地位，曾规定“以粤海关定式”为标准。

一、以“粤海关定式”为标准

到了清道光的中后期，中外通商日益频繁，为了便于稽查和征收进出口货税，清政府设立了通商海关。此时，与中国通商的各个国家，均要以中国“粤海关度量衡定式”为标准。由中国政府按照粤海关度量衡器具定式制造相关度量衡器具“丈、尺、秤、码各一副”，发给与中国通商的各国驻华领事“以备丈量长短权衡轻重之用”，并一律按照当时中国海关的度量衡制度进行交易。

比如：1843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中规定，各通商口岸称货用的“大秤”、丈量货物用的“丈尺”、兑换银两用的“砝码”等，都要以粤海关所用的相应的度量权衡器具为标准，并且制作数副，每个通商口岸发给两副；如果验货官员与英国商人就货物的轻重、长短发生争执，则以所发的粤海关度量衡定式的标准器具作为评判的依据。再比如：1847年，清政府在与瑞典、挪威等国签订的贸易章程中也规定，对于在中国各口岸的领事官员，由中国海关发给粤海关度量衡定式的标准丈尺、砝码等器具各一副，“即照粤海关部颁之式盖戳镌字，五口一律，以免参差滋弊^[4]”。

那么“粤海关定式”的度量衡器具到底是什么标准呢？“粤海关定式”的度量衡器具其实也是以清政府“营造尺库平制”为基本依据和标准的。但是，当时将粤海关度量衡的标准与清政府法定的“营造尺库平制”的量值进行比较，已经出现了较大差异，这正如《清朝续文献通考》中所记载的那样，“关尺即粤海关所用，其始亦本为部颁，缘相沿私拓已久，与部尺相差甚多”。这种差异一目了然，即粤海关1关尺=1营造尺（32厘米） $\times 1.11875 \approx 35.8$ 厘米、粤海关1关平两=1库平两（37.301克） $\times 1.013362 \approx 37.799$ 克^[5]。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

[2] 作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吕思勉《中国近代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8页

[4]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上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3页

[5] 赵秉良《中外度量衡币比较表》·上海：商务印书馆1911年版第36-41页

二、“海关度量衡”

(一)“海关度量衡”的出现

“清鸦片战争以后，海口洞开，国际贸易渐趋发达，以中国固有之度量衡，自不足以维持双方之信守……与外国订定通商条约，并将海关与各国权度之比较，订为专条；是为海关制度。开国际之恶例，可耻孰甚^[6]”。“海关度量衡”的出现，是随着清政府海关的管理权旁落而开始的，“海通以还，列强挟其优越之军械、经济势力以临我，我国始而抵抗，继而失败，终而屈服，屈服之后，主权二字逐不堪问矣^[7]”。

从1854年江海关成为近代中国第一个由外国人把持的海关（洋关）起，全国先后建立了57个“洋关”^[8]，而清政府则“赖之（洋关）以为赔款偿还及借款抵押之担保品^[9]”。清咸丰八年（1858年）六月，中英、中美、中法分别签订了《天津条约》及附属通商章程；同年十一月，中英又在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约定“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并严查漏税”。以上述条约为标志，“清廷于是年聘用英人雷司为总税务司，组织海关衙门……吾海关行政权可谓完全操于外人之手，一切自成其制，早已不在中国行政系统之内，所用度量衡，亦间在

中国法律规定之外，为图彼方便利计，藉口我国度量衡庞杂纷乱，漫无一定，故常有专款规定互相折合之办法。自咸丰八年为始。所谓海关权度制即已发生，名曰‘关平’‘关尺’，较康熙时部定制度已相去渐远矣^[10]”。

《天津条约》签订后，其他各国纷纷效仿，也在与清政府签订的有关条约所附通商章程中明确要求以他们自己国家的度量衡标准作为相互折算的依据。这样一来，各国度量衡与中国度量衡的折算在海关领域逐渐形成了一种标准不一的度量衡折算方法，这就是所谓的“海关度量衡”。“海关度量衡”是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环境下的产物，它的产生从根本上肢解了当时清政府法定的“营造尺库平制”这个相对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加深了中国度量衡制度的紊乱。

(二)“海关度量衡”的折算

“海关度量衡”既不是当时清政府法定的“营造尺库平制”，也不完全合于各国当时行使的度量衡制度。“海关度量衡”本身标准不定，并不是独立的制度，是一种折算方法而已。这种折算之法起初大致分为五种，之后逐渐演变成与英制、法制两种制度的折算。

表 海关度量衡五种折算办法表^[11]

种类	折算办法	涉及国家	条约依据
一 以英制为标准	①中国1擔（100斤）=英国133.333磅 ②中国1丈=英国141英寸 ③中国1尺=英国14.1英寸	英国	咸丰八年（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四款
		美国	咸丰八年（1858年）《中美通商章程》第四款
		丹麦	同治二年（1862年）《中丹通商章程》第四款
		比利时	同治四年（1865年）《中比通商章程》第四款

[6]《中国经济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A)195页

[7]《改正海关度量衡问题》·南京:卜礼记纸号印刷厂1933年版第2页

[8]《中国近代海关建筑图释》·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7年版序言

[9]《改正海关度量衡问题》·南京:卜礼记纸号印刷厂1933年版第3页

[10]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民国沪上初版图书复制版·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281-282页

[11]《改正海关度量衡问题》·南京:卜礼记纸号印刷厂1933年8月第3-6页

种类		折算办法	涉及国家	条约依据
二	以法制为标准	①中国1 擔（100 斤）=60.453 公斤 ②中国1 丈=355 厘米 ③中国1 尺=35.8 厘米	法国	咸丰八年（1858 年）《中法通商章程》第四款
			意大利	同治五年（1866 年）《中意通商章程》第四款
三	以德制为标准（附载法制）	①中国1 擔（100 斤）=60.453 公斤 ②中国1 丈=355 厘米 ③中国1 尺=35.8 厘米	德国	咸丰十一年（1861 年）《中德通商章程》第四款
			奥地利	同治八年（1869 年）《中奥通商章程》第四款
四	以粤海关定式为标准	以粤海关定式为标准，制造颁发经盖戳镌字的丈尺秤码等度量衡器具以供使用	瑞典挪威	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中国瑞典挪威贸易章程》第十二款
			西班牙	同治三年（1864 年）《中国日斯巴尼亚条约》第三十款
			葡萄牙	光绪十三年（1887 年）《中葡条约》第四十款
五	以奏定划一标准	惟将来部定之度量权衡与现制之度量权衡有参差或补或减，应照数核算，以昭平允	日本等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中日通商行船续约》第七款

“海关度量衡”造成中国当时度量衡制度的严重紊乱，一是，“粤海关定式”本身与当时清政府法定的“营造尺库平制”已有较大差异。二是，以“粤海关定式”的不准确，再去与各国不一的度量衡制度进行折算，就造成了更加的不准确。总之，“海关度量衡”的出现，无疑“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代海关主权的丧失及半殖民地化加深这一历史事实^[12]”。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以1921年《中德条约》的签订为标志，德国较早给予中国关税自主权；1924年苏联也给予了中国关税自主权。民国南京政府时期，1931年1月“中国第一个体现关税自主原则的海关进口税则^[13]”——

《海关进口新税则》实行，中国政府基本上收回了鸦片战争以来丧失80多年的关税自主权。但是，此时中国海关上使用的度量衡还一直杂用着各国制度，“容量以美加仑、英加仑为单位，长度以英尺、英码为单位，重量以长吨、短吨为单位”，很不规范，亟待统一。经南京政府实业部、财政部、外交部等多部门的协调、争取，最终促成自1934年2月1日起，中国海关一律改用民国南京政府《度量衡法》规定的新制^[14]。不过，英国直到1943年1月才与中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在此条约中约定“放弃要求任用英籍臣民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之任何权利”^[15]。

[12] 丘光明等《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7页

[13]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二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3-156页

[14] 孙毅霖《民国时期的划一度量衡工作》·《中国计量》2006年第3期第48页

[15] 李蓓蓓《中国近现代条约记忆手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5-106页